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3 月 20 日、25 日及 4 月 20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本文件列出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25 日及 4 月 20 日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教育局的回應

1. 檢討教育制度

- 1.1 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指出，數據顯示學生自殺行為由多個複雜因素互相影響造成，引發的原因亦各有不同，包括精神健康(例如：抑鬱症、焦慮症)、心理因素(例如：負面思想)、家庭/朋輩關係、家庭/學校適應問題及學業壓力等。而大多數個案輕生前是有先兆的，情況與國際的研究結果相若。我們應避免將自殺行為與單一成因（如教育制度）劃上簡單等號，以免忽略了其他影響學生的重要因素，而未能作出及時的介入和應對措施，錯過許多幫助學生和有效介入的機會。再者，過往多項研究指出，若媒體將自殺行為歸因於單一因素，有機會使心理健康較差的青少年認為自己與自殺者情況相似，而誤將自殺當作解決個別問題的出路。
- 1.2 就教育制度來說，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最終報告建議檢視制度的有關部分，加強支援和保護學生和青年免受自殺的風險影響。這包括加強學生應付壓力的能力，而教育制度整體上應同樣重視非學術範疇的成就，及發展學生在不同領域的才能和能力。
- 1.3 教育局會繼續按需要持續檢視教育制度的不同部分，近年，為減少學生在學習上遇到的壓力，教育局已致力精簡和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和考評安排，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減少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及優化實施安排，增加課時彈性，以減輕教師工作量；增加「應用學習」科目與資歷架構掛鈎的數目及實習機會；鼓勵有志職業訓

練及就業的同學可修兩個「應用學習」科目；增加學生的多元化升學機會，亦鼓勵大學取錄在學術以外有卓越表現的學生等。為讓年青人可以根據自己的能力和興趣發展，2017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了相關措施，為他們提供多元出路和升學機會。

2. 取消小三基本能力評估

- 2.1 作為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檢討工作的一部分，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委員會）與轄下所設的工作小組就 TSA 的目的、功能、施行情況、不同行政安排及報告的方案（如隔年評估、抽樣評估、只提供全港報告或家長報告等），作出了詳細研究。委員會肯定 TSA 的設立原意及價值，認同 TSA 提供的資料具有回饋學與教的功能。
- 2.2 委員會一直都關注過度操練的情況，「2016 試行研究計劃（小三）」（「2016 試行計劃」）有多項措施移除操練的誘因，包括改良題目的設計、優化學校報告、加強專業支援及加入學習態度及動機問卷調查。參與學校及其家長的回饋十分正面。
- 2.3 綜合不同渠道收集各持分者所得的意見，改良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能對準小三基本能力的要求、符合課程精神及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故此學生可在日常學習當中掌握基本能力，不用為 TSA 作特別準備或過度操練。由此可見，改良後的試卷及題目設計能有效移除因 TSA 引致過度操練的誘因。
- 2.4 建基於「2016 試行計劃」的正面回饋，教育局參考了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7 年 1 月宣佈擴大研究，推出 2017 小三「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至全港小學。該計劃並非「復考」往日的 TSA，資料不會用作評量學校的表現，學校無須進行額外的操練。計劃當中有一籃子對焦配套措施及資源，用以配合評估數據及有效回饋，提升學與教整體效能，令學生得益。計劃的目的是要讓更多學校參與和理解「2016 試行計劃」的新元素，更全面地收集

學校及不同持份者的回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及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在今年初發起「反對過度操練和肯定善用評估回饋學與教」的倡議，得到辦學團體、學校議會及校長會的正面回應，顯示了各持份者有清晰的共識，反對無意義、單一及機械式的操練，均以學生的學習需要為大前提，同心協力守護學生健康成長。

- 2.5 教育局及委員會會聆聽各方的意見，繼續檢視和改善基本能力評估的安排。

3. 家課

- 3.1 教育局在 2014 年更新版的《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重申學校應關注學生的全人發展，確保他們有充足的空間休息、也有餘暇參加其他有益身心的社群或課外活動，運動或遊戲、發展個人興趣，與家人、同儕和朋友建立良好關係，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
- 3.2 本局又在 2015 年通告第 18/2015 號更新版「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的通告中，一再重申家課的質比量更為重要；敦促學校應按校情及學生需要，整體檢視家課政策，制定合適的校本家課政策，協調各級學生每日的家課量，盡量在課時內安排時段，在教師指導下讓學生完成部分家課。教師應運用其專業知識，因應學生程度、需要和能力處理學生的家課問題。至於機械式操練、重複抄寫以及偏重強記的練習，則應避免。同時，學校須適時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家課政策及類別，並徵詢他們的意見，以進一步完善校本家課政策。
- 3.3 在透明和有效溝通的原則下，本局鼓勵家長與學校保持良好溝通，直接向學校表達意見，以便學校更有效地回應家長就家課安排的意見及訴求。本局並會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包括視學、學校探訪及日常接觸等），提醒學校可透過學校網頁、家教會講座等不同途徑，適時向家長闡述有關政策和保持緊密溝通，繼續定期檢視學校的校本政策和措施，制定合適的家課政策，本局也會就

學校各方面的運作和學生學習需要提供專業意見、支援與報告，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和持續發展。

4. 生命教育

4.1 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提高學生面對逆境的能力及對生命的尊重。為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自 2001 年起，我們已在學校實施的課程改革中，把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關鍵項目之一。學校可因應辦學理念及學生的學習需要，採用多元化的方式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例如：早會、生命教育課、班主任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此外，生命教育的學習內容，例如「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已納入不同的學習主題中，例如在小學的常識科學習「尊重和珍惜生命」；在初中生活與社會課程，學習「尊重生命」和「生命神聖」；在高中倫理與宗教，探索和思考「生存與死亡」的問題；在高中通識教育科，讓學生學習了解個人的長處及短處，懂得如何處理壓力和挫折感，並能在挑戰的環境下作出決定，為自己創造一個積極和有意義的人生。

4.2 為協助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教育局為學校提供了網上教材，以及為學校提供多元化及實用的學習材料，當中包括以學生的日常生活經歷為主題的「生活事件」教學示例。教育局亦著力為中、小學組織規劃生命教育計劃課程的學習社群，目的為協助學校因應所需擬定整體生命教育課程，以及讓教師進一步掌握有效推行生命教育的教學策略及技巧，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提升學生的抗逆能力。

5.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學校支援

5.1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教育局已落實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一系列加強支援措施，全面支援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並建構共融校園。

- 5.2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小學和中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好中文。為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已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每年約二億元（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
- 5.3 教育局已於 2014/15 學年之前按階段提供實用的工具及步驟幫助學校掌握如何運用「學習架構」，並提供第二語言學與教參考資料，包括涵蓋中、小學課程的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系列，已用課本形式派發全港學校及學生；其他配套資源如緊扣「學習架構」的《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和教學參考資料，均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持續更新。
- 5.4 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在課程層面，我們會因應需要每隔 3 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
- 5.5 教育局自 2014 年 6 月開始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幫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並確保所有教師有足夠的培訓機會，提升他們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教師滿意教育局所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認為有助他們運用「學習架構」和《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以調適中文課程，運用適切的學與教策略等。此外，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於 2014 年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透過提供津貼，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課程，以進一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 5.6 教育局亦為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多元化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由教育局專業人員提供的到校支援服

務，以及「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專業發展學校計劃」及「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等，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並透過建立專業學習社群，促進學校交流。

6. 以普通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

- 6.1 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提升教師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能力。教師從課程所掌握的相關知識及教學方法，可應用於以粵語或普通話進行的中國語文課堂。教師亦可因應校情，善用教育局提供的教學參考材料，發展切合非華語學生需要的校本課程，調適學習材料，以提高學與教效能。
- 6.2 由於不同家長（包括非華語學生家長）對子女的學習期望不同，教育局沒有計劃規定學校以粵語或普通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學校可按校本需要及條件，選擇以粵語或普通話授課，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教育局會繼續與持分者溝通，以及收集學校實踐經驗，了解影響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成效的不同因素，並適時優化課程和支援措施。

7. 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 7.1 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全港所有學校均有責任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在發放常規資助之外，亦一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學校可靈活運用各項資源來增聘教師或教學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以加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效能。
- 7.2 現時在所有公營小學推行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工具和培訓，使學校能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我們已就識別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所需注意的事項及考慮因素，

為教師提供指引，協助他們識別需要關注的非華語學生。此外，我們印備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簡介有關計劃，透過學校派發給家長，讓非華語學生家長了解計劃的目的和運作。有關資訊亦已上載到教育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 7.3 另外，教育局的專業人員透過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和措施、教學策略和資源運用等提供專業意見。我們亦提供專業支援，包括由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和聽力學家提供的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
- 7.4 為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自 2007/08 學年起一直為在職教師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培訓課程，分為基礎、高級和專題程度。課程內容包括有關如何照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及服務。
- 7.5 至於特殊學校方面，他們的師生人手比例較佳，每班人數大約八至十五人。一般而言，學校除按學生的能力採用普通課程/經調適的普通課程或為智障學生而制訂的特殊教育課程外，亦會針對個別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特別需要，為學生設計「個別學習計劃」，幫助他們處理學習或情緒行為的問題。此外，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亦獲配置不同的專責人員和額外教師，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

8. 有關幼稚園拒絕錄取非華語兒童

- 8.1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所有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必須遵從有關收生安排的指引及/或常規行政指令，包括教育局每年就收生安排發出的通告，以確保非華語學生有平等機會入讀幼稚園。有關要求包括：

- (i) 校本收生機制及程序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為原則，並應符合現行法例（包括反歧視法例，例如《種族歧視條例》），以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
 - (ii) 幼稚園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能力）提供平等機會，包括妥善處理非華語家長和學生的入學申請，特別是他們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
 - (iii) 幼稚園須透過有效的方法（例如：入學申請表格須知、學校收生指引/單張、學校網頁等）預先通知家長校本收生機制的詳情。幼稚園亦須就有關申請安排的資料及入學申請表格提供中、英文版；及
 - (iv) 如有需要，幼稚園可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或翻譯服務，例如善用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提供的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及/或翻譯服務；或者，學校可接納家長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 8.2 教育局舉辦介紹收生安排的簡介會，均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代表，講解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在收生安排上須注意的事項。
- 8.3 為協助非華語家長了解收生安排，教育局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協作，為非華語家長舉辦有關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的簡介會，並因應需要提供即時傳譯服務。此外，我們亦會為非華語家長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收生安排資料（例如：幼稚園幼兒班收生安排單張、《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等）。
- 8.4 由 2017/18 學年起，如個別非華語學生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有關學生的家長可向教育局尋求協助。我們會因應情況適當地轉介學生往仍有學位空缺並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 8.5 此外，在新政策下，教育局會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論錄取多少非華語學童，

均可申請參加有關校本支援計劃及參加教育局提供的相關培訓，錄取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更可獲額外資助，資助額與一名教師的薪酬相若。

9. 不同文化、宗教和種族背景學生的校服事宜

9.1 教育局的《學校行政手冊》已提醒學校在制定有關校服的規則時，應參考由平機會發出的「種族平等與校服」指引。學校應持開明的態度，尊重不同文化、宗教和種族背景的學生，合理地顧及學生的需要，在整個學校群體和遷就個別學生要求之間取得平衡。

9.2 教育局會繼續與平機會協作，提升學校的文化敏感度，特別是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建構共融校園。

10. 加強支援入讀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

10.1 政府現時是以「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責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把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轉介至聽障兒童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聽障程度相對較輕的學生則適合入讀普通學校，他們在配戴助聽儀器後，聽力會有所提升，一般能透過口語與別人溝通和學習。

10.2 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及與學生溝通。特殊學校（包括聽障兒童學校）會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學習和溝通需要，採用最適合學生的溝通方法（包括口語、手語及綜合溝通法等）教學；教師同時會訓練學生利用剩餘聽力聆聽口語，協助聽障學生掌握與其他聽障和健聽人士溝通的技巧。普通學校的教師亦會因應聽障兒童的能力和需要，運用口語，並輔以視覺策略、環境提示、身體語言、文字及手勢等，提升學生的理解與學習效能。

10.3 為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學校可靈活運用各項校本資源，按學生的情況提

供適切的支援，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聽障）的學生。學校可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聘請教學助理（包括聽障或懂手語的人士）協助聽障學生，並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定時為他們提供訓練；學校還可安排課外活動或以興趣小組形式，讓其他健聽同學及家長接觸手語，並按個別情況安排手語翻譯。

10.4 教育局亦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具經驗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亦會到校為聽障學生提供輔導。如有需要，資源教師會以手語輔助有關學生學習，亦會與聽障學生就讀學校的教師交流如何運用手語輔助教學。

10.5 教育局一直為在職教師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培訓課程，分為基礎、高級和專題程度；其中高級及專題課程的「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單元，亦包括應用手語輔助教學。路德會啟聾學校（聽障兒童學校）的「手語教學資源中心」亦會定期為學校及家長舉辦手語培訓課程。教育局鼓勵學校按聽障學生的溝通需要，為教學人員提供學習手語的機會，例如安排他們參加由聽障兒童學校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舉辦的手語課程。

11. 為新來港兒童提供的支援

11.1 教育局為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學校可靈活運用該津貼，為新來港兒童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設中/英文科及其他學科的補習班、設計校本課程、添置教材及籌辦輔導活動等，協助他們盡快融入學校。同時，入讀主流學校的新來港兒童，亦可免費修讀由教育局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為期六十小時的適應課程，內容包括個人成長、社會適應和基本學習技巧等，幫助他們解決初期在融入本地教育制度所遇到的適應及學習困難。此外，新來港兒童亦可選擇在入讀主流學校前，先行修讀為期六個月的全日

制啟動課程，體驗本地課堂學習，以協助他們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12. 非本地兒童及持有擔保書的兒童在香港入學

12.1 兒童若沒有合法留在香港的權利，將不獲准入讀本港學校，並會被遣返。須被遣送離境的難民的子女，而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以訂明表格作出擔保者，教育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暫准他們入學。教育局會按有關兒童的居住地區、學習程度、年齡等，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學校。有關兒童亦可直接向學校申請入學，而學校會把申請轉交教育局處理。教育局會徵詢入境事務處的意見。如獲得入境事務處覆實對讓這些兒童在受審查期間入學沒有意見後，便會通知學校取錄有關兒童，或為他們安排學位。

13.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1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在 2011 年推出為期 5 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計劃的對象是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家庭和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現行入息審查而得以申領「上網費津貼計劃」全額或半額學生資助的家庭。

13.2 計劃的服務包括提供優惠價格的電腦設備，包括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供，合資格家庭選購，以及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免費技術指導及檢查電腦服務（不論是否透過計劃購買的電腦），及免費培訓和輔導支援。另外，計劃提供價格相宜的家居寬頻服務，包括每年收費 900 元（或 75 元月費）的 8Mbps 的家居寬頻服務（足夠串流 1080p 甚至 4K 的影片和作上網學習之用），而 30Mbps/100Mbps 的家居寬頻服務的每年收費為 1,176 元（或 98 元月費）。

13.3 在獲得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資訊辦已延長「支援計劃」兩年至 2017/18 學年。估計計劃在推行期間將會為約 67 000 個合資格家庭提供合共約 452 000 次服務。

13.4 此外，社會福利署及學生資助處推行以家庭為單位的「上網費津貼計劃」，向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現金津貼，以減輕低收入家庭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的負擔。2016/17 學年的全額上網費津貼為每個家庭 1,400 元，半額津貼則為每個家庭 700 元。在 2015/16 學年及 2016/17 學年(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學資處分別向約 148 000 及 130 000 個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總津貼額分別約 1 億 5,500 萬元及 1 億 4,800 萬元。

14. 支援學生參與課後活動

14.1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以幫助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計劃），目前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為進一步增加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由 2014/15 學年開始，除其他安排外，教育局將參與計劃的學校的酌情名額由 10% 增加至 25%，讓更多不在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列但亦屬清貧而需學校多加照顧的學生也能受惠。此外，合資格的參與學校(即過去年度校本津貼的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亦獲提供校本津貼的鼓勵性撥款（有別於其他學校以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津貼額 400 元計算撥款，合資格學校以 600 元計算，並獲提供額外 25% 的校本津貼）。

14.2 在 2016/17 學年，為計劃預留的總撥款額約為 2 億 4,000 萬元，其中校本津貼約 1 億 1,800 萬元，區本計劃津貼約 1 億 2,200 萬元。獲校本津貼的學校共有 896 所，佔全港學校總數約 90%，合資格獲得津貼的學生共 217 120 人。獲批區本計劃津貼的非政府機構共有 173 間，所舉辦的

510 項計劃以合共約 103 000 名個別合資格學生為對象。計劃的撥款屬補充性質。除該計劃外，政府設有多項資助計劃，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舉辦課後活動（包括課後功課輔導），以照顧清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靈活調配各項津貼，讓學校能投放更多經費為清貧學生舉辦課後活動。

- 14.3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與教育局自 2002 年起成立「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基金），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來自領取綜援的家庭、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中、小學生（如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新移民及單親家庭的學生等）均符合資格申請基金。學校可運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的費用，如參觀的車費、入場費、境外遊學和購買樂器的費用等。在過去三個學年，參與學校每年超過 930 所，每年受惠學生人數超過 21 萬。

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

1.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

- 1.1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門診設有既定新症分流制度，以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為確保較緊急和嚴重的個案得到即時跟進，診所會按個案的嚴重和緊急程度，把接收的新症分為三類，包括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次緊急）和例行類別（穩定）。醫管局致力把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第一及第二優先類別新症的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八星期之內，並能一貫達到這項服務承諾。如病況屬非緊急類別的穩定新症，由於此類新症病人較多，輪候時間會相對較長。於2016-17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穩定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為68個星期。於輪候期間，如病人的精神狀況有變，可返回所屬的精神科專科門診再次接受評估，以判斷是否需要提前診期；若病人的病情急劇轉差或需要接受緊急治理，或可考慮到急症室求診，醫管局會按需要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服務。

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1. 葵涌小輪車場

- 1.1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小輪車場）位於葵涌醉酒灣一個已復修的堆填區。中國香港單車聯會（聯會）在 2005 年向政府提出申請使用這地作小輪車場用途。該申請在 2008 年獲批，而聯會根據有關土地牌照獲批使用該地 21 年。小輪車場於 2009 年落成使用，一直由聯會以自負盈虧方式管理及營運。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按相關的土地牌照監察該土地的運用，及就小輪車場的服務情況保持緊密溝通。
- 1.2 為改善小輪車場的部份設施，聯會曾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1 月發出兩次賽道維修工程招標的邀請。第一輪招標因在截標前未有接獲投標書而取消；而第二輪招標則出現標價較預期高的情況。聯會現正參考過去招標工作的經驗，考慮維修工程的具體方案和下一步行動。
- 1.3 就小輪車場未來的運作，據了解，聯會有計劃繼續擔當管理及營運者的角色，更正積極尋求與不同商業伙伴合作的機會，以提升服務質素。聯會表示，封閉比賽賽道的安排實屬暫時性質，以便該會尋求專業意見及進行招標和維修工程。政府已敦促聯會在暫時封閉部份設施的安排上，及早通知有機會受影響的使用人士，以免造成不便。政府會繼續與聯會保持聯繫，並在有需要時向聯會提供適切的意見及協助。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的回應

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不足、兒童生活困苦/推行扶助貧窮家庭及兒童的補救措施

1.1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都會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由 2011 年至 2017 年，社署按上述機制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上調超過 30%。事實上，若把平均綜援金額與全港最低支出 25% 非綜援家庭的平均支出相比，前者在所有住戶組別都較高。就領取綜援的兒童而言，綜援計劃確保有需要的兒童獲得足夠的援助，以應付他們的需要。社署每月發放予健全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較健全成人的金額為高。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學童更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包括學費津貼、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和考試費津貼、需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的每月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的一筆定額津貼，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即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由 2014/15 學年起在恆常調整機制以外額外增加綜援中、小學生與就學有關的津貼金額，相關定額津貼現時的金額為 1,650 元至 6,775 元不等。

2. 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以改善兒童貧窮的情況

2.1 政府在 2016 年 5 月開始推出低津計劃，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財政支援，旨在鼓勵透過持續就業自力更生。而家庭中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及青少年更可獲兒童津貼，以紓緩跨代貧窮。政府將會在 2017 年年中就低津計劃展開整體政策檢討，屆時會小心及全面地檢視低津計劃的設計，並會一併考慮公眾及關注團體就計劃提出的不同意見。

3. 防止家庭暴力發生，以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及早識別和支援高危家庭能有效預防虐待兒童問題

3.1 由社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分布全港，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以加強家庭照顧兒童的能力，並協助在照顧及管教兒童上遭遇困難的家長及照顧者改善照顧質素。鑑於部分有需要的家庭不願尋求協助，為加

強與這些弱勢而又缺乏求助動機的家庭接觸，以及早回應他們的問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一同推展「家庭支援計劃」。除了由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服務，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以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外，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在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以防問題惡化。

4. 手語服務支援不足

- 4.1 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間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四間服務聽障人士的社交及康樂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當中包括手語翻譯服務，以協助他們與外界溝通，讓他們能在社區內獨立生活。社署自2014-15年度起，向上述六間中心每年撥款共257萬元，以聘用手語翻譯人手，加強手語翻譯服務。另外，勞福局轄下的康復諮詢委員會與香港復康聯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於2016年6月30日公布首份《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名單》），臚列了五十多位具經驗手語翻譯員的資料。《名單》提供的資訊，包括手語翻譯員的專業資歷、工作經驗及聯絡方法等，以方便公眾人士（個人或機構）按本身的需要選擇手語翻譯員。勞福局已告知各決策局及部門在採購手語翻譯服務時可以參考《名單》上的手語翻譯員資料。此外，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課程）下的語文範疇已涵蓋手語，而現時三間培訓機構提供的共五個手語課程已登記成為基金課程。有志進修手語的申請人在成功修畢這些課程後，可申請發還課程學費的80%，上限為10,000元。

5. 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懷孕及分娩權利的保障及執行力度不足

- 5.1 香港是少數賦予輸入勞工（包括外傭）與本地勞工相同法定僱傭權利的地方之一。外傭與本地勞工一樣享有《僱傭條例》（第57章）的保障及福利，當中包括生育保障，例如有薪產假及職業保障等。勞工處致力保障外傭的僱傭權益。勞工處採取預防措施，舉辦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外傭及其僱主對僱傭權益的認知，例如透過

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廣泛派發以中、英文及外僱母語印製的小冊子、在外僱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在方便外僱的地點舉行簡介會和資訊站等。勞工處鼓勵懷疑受屈的外僱盡快向處方舉報。除了協助外僱追討民事申索外，勞工處會作出調查；如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在 2016 年，一名外僱僱主因解僱其懷孕外僱被定罪及被判罰款 8,000 元。

6. 幼兒照顧服務不足

6.1 為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持續推行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於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並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提供其中約 1 200 個名額；以及預計在 2018-19 年度，在沙田區增加約 1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全日制服服務。政府亦已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7. 有何措施解決兒童貧窮的情況

7.1 政府在 2016 年 5 月開始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財政支援，旨在鼓勵透過持續就業自力更生。家庭中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及青少年更可獲兒童津貼，金額為每人每月 800 元或 400 元(視乎有關家庭的收入水平)，以紓緩跨代貧窮。政府將會在 2017 年年中就低津計劃展開整體政策檢討，屆時會小心及全面地檢視低津計劃的設計，並會一併考慮公眾及關注團體就低津計劃提出的不同意見。另一方面，政府於 2008 年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作為一個結合社區家庭、商界及政府三方資源的跨界別協作項目，基金旨在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並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8. 有何措施加強「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宣傳

8.1 自 2005-06 年度起，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以照顧區內

24 歲或以下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在該計劃下，社署一直透過其轄下或非政府機構的福利服務單位識別正接受有關服務並有經濟困難的兒童及青少年。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因應這些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背景、經濟情況、個人發展需要、所需資助的項目等作出評估，從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現金援助。現金援助可作以下用途：（一）學習及教育需要（例如購買學習器材或參考書籍，或參加課外學習活動等）；（二）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三）生活體驗及發展潛能需要。計劃的使用率達九成以上，而獲得援助的人士都認為計劃有助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個人發展。

環境保護署的回應

1. 海上垃圾 - 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

1.1 政府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相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方面的合作。為配合工作小組的工作，環境保護署於 2013-14 年度進行海上垃圾研究(研究)，調查海上垃圾的源頭、分佈和流向。研究指出，逾 95% 的海上垃圾源自本地。儘管如此，鑒於區域內的海上垃圾可能會對海洋環境構成影響，粵港雙方已於 2016 年 10 月成立「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加強交流和溝通。此外，各部門亦已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海上垃圾問題的措施，包括提高清理頻率、向不同目標群組進行宣傳及教育，以及加強執法。在政府各部門繼續努力改善海岸環境的同時，希望市民大眾亦可以支持及參與，通過改變日常習慣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和妥善棄置垃圾，避免垃圾落入海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1. 放寬遊樂場地規例，容許市民在公園進行更多活動(例如放狗、踏單車、野餐及球類遊戲)，以及增建更多公園和寵物公園

1.1 放狗和增建寵物公園

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12(2)條，狗隻不可進入貼有禁止告示的遊樂場地。現時，除了公園範圍內指定設有的寵物公園外，市民不可攜犬進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遊樂場地。康文署對於在轄下康樂場地設置更多寵物公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市民對開放場地容許市民攜帶寵物入內持不同意見，康文署必須平衡市民各方面的需要，並審慎考慮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問題。如有合適的地點和獲得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康文署會開放更多合適場地設置寵物公園。在 2011 年至 2017 年 1 月期間，康文署轄下寵物公園的數目由 19 個增至 43 個，並已計劃在 2017 年內興建 4 個新的寵物公園。寵物公園的名單載列於 附件一。

1.2 踏單車

在公園內踏單車可能會對其他公園使用者(特別是長者和小童)構成危險。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14(1)條，除康文署撥出供單車活動使用的範圍外，康樂場地內不准踏單車。在平衡公園使用者與騎單車人士的需要後，康文署只容許在指定設有單車設施的場地進行單車活動。現時康文署轄下 24 個遊樂場地設有單車設施，包括單車場、單車徑、兒童單車場、交通安全公園及極限運動場等，歡迎市民在場地內進行單車活動。康文署轄下單車設施的名單載列於 附件二。

1.3 野餐及球類遊戲

康文署轄下康樂設施包括公園草地可供全港市民享用。署方訂立的管理措施旨為市民提供整潔及安全的環境。康文署歡迎市民使用公園設施，但使用者必須遵守遊樂場地規例和不妨礙其他公園使用者。除觀賞性或貼有告示的草地外，市民可在開放的草地上休息或進行休閒活動。

1.4 增建更多公園

政府在規劃新的康體設施，包括休憩用地時，會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所提供的體育設施、推廣體育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五年計劃，大量增加康體設施。我們計劃預留 200 億元在不同地區增建或重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包括 20 個休憩用地項目。

2. 提高於泳灘亂拋垃圾的罰款

2.1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D 條，康文署的執法人員獲授權可對在海上棄置垃圾的違法者作出檢控，該條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獲授權執法人員可按情況對違法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金額為 1,500 元。康文署在轄下泳灘開放時間內有當值員工駐守，員工每日會在泳灘範圍內巡視，亦會發出廣播，提醒泳客保持泳灘清潔。由於每日有當值員工在泳灘內巡視，泳灘內亦有張貼保持泳灘清潔的告示及發出廣播，泳客一般都非常合作，將垃圾丟進垃圾箱內。

3. 為兒童提供更多游泳訓練班

3.1 康文署為兒童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包括游泳訓練班），並會提供收費優惠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籌劃來年的活動項目及數目（包括兒童游泳訓練班）之前，會檢討過去一年所舉辦活動的情況，以及考慮地區人口的變化、地區人士如兒童對康體活動的需求、康體設施供應和區議會的意見等，以確保舉辦的活動種類、數目及質素均符合地區人士的需求。

4. 關注政府對私營營地的規管

4.1 與會者關注相關活動教練的行為操守及保良局營舍監管活動的問題。保良局營舍不是由康文署管理，其運作並非康文署的職權範圍。至於在社區舉辦的私人活動，主

辦機構有責任監管所舉辦的活動，以確保其運作符合香港法例。在規管私人舉辦的活動一事上，康文署並無角色。

教育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環境保護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
2017年5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有寵物公園的場地
(截至 2017 年 1 月)

| 分區 | 寵物公園位置 |
|-----|---------------------|
| 中西區 | 1. 山頂花園 |
| | 2. 中西區海濱長廊-上環段 |
| | 3.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 |
| | 4. 加多近街臨時花園 |
| | 5. 屋蘭士街休憩處 |
| 灣仔 | 6. 大坑徑休憩處 |
| 南區 | 7. 毗鄰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休憩處 |
| | 8. 鴨脷洲海濱長廊 |
| 東區 | 9. 鰂魚涌海濱花園 |
| | 10. 樂民道寵物公園 |
| | 11. 富康街寵物公園 |
| | 12. 東喜道休憩處 |
| | 13. 康祥街休憩處 |
| 油尖旺 | 14. 油尖旺寵物公園 |
| 九龍城 | 15. 九龍仔公園 |
| | 16. 紅菱街休憩處 |
| 觀塘 | 17. 觀塘碼頭廣場 |
| | 18. 大業街花園 |
| 黃大仙 | 19. 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 |
| 深水埗 | 20. 荔枝角公園 |
| | 21. 蝴蝶谷道寵物公園 |
| 離島 | 22. 東涌北公園 |
| 葵青 | 23. 長環街休憩花園 |
| | 24. 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 |
| | 25. 賽馬會興盛路遊樂場 |
| | 26. 大窩口道遊樂場 |
| | 27. 清譽街花園 |
| 荃灣 | 28. 深慈街遊樂場 |
| | 29. 荃灣公園 |
| | 30. 和宜合道花園 |
| 屯門 | 31. 海皇路花園 |

| 分區 | 寵物公園位置 |
|----|----------------|
| | 32. 藍地寵物公園 |
| 元朗 | 33. 天業路休憩處 |
| | 34. 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 |
| | 35. 洪德路 2 號休憩處 |
| 沙田 | 36.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 |
| 大埔 | 37. 廣福公園 |
| | 38. 頌雅路兒童遊樂場 |
| 北區 | 39. 保榮路休憩處 |
| | 40. 上水鄉籃球場 |
| 西貢 | 41. 將軍澳海濱公園 |
| | 42. 寶琳休憩處 |
| | 43. 環保大道寵物公園 |

預計於 2017 年內落成的寵物公園

| 分區 | 寵物公園位置 |
|-----|---------------------|
| 中西區 | 1. 豐物道休憩處 |
| 深水埗 | 2. 興華街西休憩用地 |
| 油尖旺 | 3. 渡船街天橋底的寵物公園和遙控車場 |
| 荃灣 | 4. 國瑞路公園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有單車設施的場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 地區 | 場地 |
|------|-------------------------------|
| 灣仔區 | 1. 摩理臣山道遊樂場 (BMX 單車場及滑板場) |
| 東區 | 2. 鰂魚涌公園 (單車徑) |
| | 3. 怡盛里臨時休憩處 (單車徑) |
| | 4. 小西灣道花園 (單車徑) |
| 深水埗區 | 5. 荔枝角公園 (極限運動場#) |
| 九龍城區 | 6. 賈炳達道公園 (單車徑) |
| 觀塘區 | 7. 功樂道遊樂場 (單車徑) |
| | 8. 九龍灣公園 (單車徑) |
| 黃大仙 | 9. 蒲崗村道公園 (高架單車徑、單車園地及極限運動場#) |
| 屯門區 | 10. 屯門公園 (單車通道) |
| | 11. 湖山遊樂場 (單車場) |
| 荃灣區 | 12. 荃灣公園 (兒童單車場) |
| 葵青區 | 13. 青衣東北公園 (單車徑及兒童單車場) |
| | 14. 青鴻路遊樂場 (兒童單車徑) |
| 沙田區 | 15. 小瀝源路遊樂場 (歷奇單車場及兒童單車場) |
| | 16. 沙田交通安全公園*(單車徑) |
| | 17. 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單車練習場) |
| 西貢區 | 18. 香港單車館公園 (極限運動場#) |
| | 19. 香港單車館 (單車賽道) |
| 北區 | 20. 百和路遊樂場(單車場) |
| | 21. 安福街遊樂場(極限運動場#) |
| | 22. 安樂門街遊樂場 (極限運動場#) |
| | 23. 上水單車匯合中心(單車練習場) |
| 元朗 | 24. 天秀路公園 (單車通道) |

備註：

* 只供輪框直徑不多於 12 吋的單車使用

可供自由花式小輪車／滑板／單線滾軸溜冰活動使用